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权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增持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嘉华”）和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共立”）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1月3日，北京中嘉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东港股份49.39万股，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0.14%。

2017年2月21日至3月7日，西藏共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东港股份568万股，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1.56%。

截至2017年3月8日，北京中嘉华持有东港股份股票共计40,641,100股，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11.17%；西藏共立持有东港股份共计568万股，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1.56%。北京中嘉华与西藏共立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321,100股，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12.73%。上述两者均通过两个独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买卖交易。

由于北京中嘉华的第一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史建中先生，为西藏共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且刘宏先生、唐国奇先生和朱震先生在两家企业中均持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北京中嘉华与西藏共立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中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共立的具体增持情况，详见2017年3月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减持情况

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喜多来”）的告知函，告知于2017年2月24日至3月7日期间，香港喜多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461万股。本次减持后，香港喜多来持有本公司股票45,677,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6%。

香港喜多来具体减持情况详见2017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权变动后，北京中嘉华与西藏共立合计持有东港股份股票的数量超过香港喜多来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目前，本公司前三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2.73%，12.56%和9.09%，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